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